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7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收回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文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2012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8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时。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六)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修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2012年6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陈剑华、廖俊杰、胡亚军

联系电话:(0599)7951242

联系传真:(0599)795124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一 | 《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二 | 《关于修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26

#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

2、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23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小强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3名,代表股份186,586,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43.7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80,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3%,反对0股,弃权6,100.00股。

2、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86,580,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3%,反对0股,弃权6,100.00股。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86,580,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3%,反对0股,弃权6,100.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86,580,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3%,反对0股,弃权6,100.00股。

5、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86,580,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3%,反对0股,弃权6,100.00股。

6、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86,580,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3%,反对0股,弃权6,100.00股。

7、审议通过了《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580,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3%,反对0股,弃权6,100.00股。

8、审议通过了《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580,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3%,反对0股,弃权6,100.00股。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6,580,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3%,反对0股,弃权6,100.00股。

10、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580,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3%,反对0股,弃权6,100.00股。

1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73,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8%,反对7,000.00股,弃权6,100.0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86,580,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3%,反对0股,弃权6,100.00股。

1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580,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3%,反对0股,弃权6,100.00股。

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80,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3%,反对0股,弃权6,1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陶久华先生向股东大会作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所王建文律师、黄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2-016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 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于2012年6月12日9:00在福州山海大厦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拥有的8675亩林木资产和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南纸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抵(质)押给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2年5月4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持有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万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以公司持有的"青山纸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万股作为质押物之一,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也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2012年4月27日至2013年4月27日。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惠原则,会议同意公司将拥有的试验林场8675亩林木资产以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南纸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抵(质)押给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抵(质)押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4月27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试验林场8675亩林木资产账面价值733万元,经福建联全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2716.32万元;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南纸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总资产为3000.32万元,净资产为2999.35万元。

鉴于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黄金镖先生、林兵霞女士、张方先生、郑鸣峰先生、张小强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4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6月29日在福建省南平九峰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将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　10:3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九峰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拟将拥有的8675亩林木资产和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南纸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抵(质)押给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的议案

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已经2012年6月6日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每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日、28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公司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李永和、李秀淼

联系电话:0599-8808806

传　　真:0599-8808807

4、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16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会秘书郭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郭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任职于公司子公司。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郭锐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刘开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17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刘开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

郭锐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何剑锋先生的提名,拟聘刘开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个人简历见附件)。

刘开明先生联系电话:0575-82360805;

传真:0575-82366328;

电子邮箱:jtckm@infore.com.。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候选人简历

刘开明先生,197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美的威尚集团投资主管、美的取暖清洁事业部经营企划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盈峰集团战略发展部高级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5月任盈峰集团投资部总经理。

刘开明先生于2012年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开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2-11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否。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14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30元(税前)。

扣税后派发金额:1、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实行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17元,对于其他A股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持有公司B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在发放2011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17元;

3、持有公司B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规定,在发放2011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17元。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放。

根据规定,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2年5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元=人民币0.8078元)折合港币兑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A股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8日,除息日:2012年6月19日;

2、B股最后交易日:2012年6月18日,B股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除息日:2012年6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2年6月21日(最后交易日2012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A股股息于2012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2.B股股息于201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B股股东在2012年6月21日办理了"一致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如果公司B股股东中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最晚于2012年7月18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将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2、公司本次分配对B股个人股东实施代扣代缴所得税,若有个人股东发现自己可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请最晚于2012年7月18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将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邮编:518029)

联系电话:0755-25875222

传真号码:0755-25875147

八、备查文件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28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54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93 |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
| 2 | 08*****403 |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第7层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林慧婷

咨询电话:0592-5608098

传真电话:0592-6021392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2-026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得重要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订单基本情况

2012年6月11日,公司收到美国SolFocus.,Inc(以下简称"Solfocus.,inc")正式通知,Solfocus.,inc向本公司采购总额为1717.19万美元(按汇率6.3169折合人民币约10847.32万元)的聚能光伏太阳发电大板订单,预计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1年度,因光伏产业受产能过剩、欧债危机、美国经济低迷等外围因素影响,本公司对Solfocus.,inc销售商品总价仅为人民币23,244,846.26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Solfocus.,inc于2005年11月21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主要从事开发和生产具有跟踪技术的聚能光伏太阳发电设备。Solfocus.,inc是聚能光伏业公认的技术领先者,其产品为业内首款经过认证的聚能光伏产品,已获得IEC 62108 和UL证书,并经过CEC登记注册。

Solfocus.,inc 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Solfocus.,inc 2012年预计关联交易销售金额为1.3亿元人民币,并于2012年4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交易未超过本公司已披露的与Solfocus.,inc 201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三、订单主要内容

本订单分为三个子订单,子订单金额分别为7,340,838.14美元、1,679,323.48美元、8,151,775.00美元,三个子订单合计总额为1717.19万美元(按汇率6.3169折合人民币约10847.32万元)。总交货期从2012年6月中旬至2012年12月31日。

四、该订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订单是全球聚能光伏太阳发电设备业务市场开拓的重要成果,本订单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12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2、本订单总金额为人民币10847.32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9.18%该订单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该订单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